



說明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由於先前在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就上述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

說明函件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之資料。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為已經繳足之股份。

(a) 行使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列為第5段B項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達10%之股份。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之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由股份回購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之特別批准）取得批准。

因此，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58,480,786股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之股份最多達215,848,078股。

(b)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回購授權之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說明函件（續）

(c)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董事現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任何股份須由自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提供融資。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其回購股份之權力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在會對本公司在進行有關回購事宜時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只會在考慮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d)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說明函件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217	0.166
五月	0.162	0.125
六月	0.143	0.125
七月	0.135	0.121
八月	0.139	0.130
九月	0.160	0.134
十月	0.184	0.140
十一月	0.239	0.160
十二月	0.240	0.218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420	0.219
二月	0.410	0.305
三月	0.430	0.345
四月(截至四月十二日)	0.405	0.380



說明函件（續）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彼等有關係之人士(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們通過)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將盡快向聯交所呈交承諾函，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

倘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I Holding Co., Ltd.(「CPI」)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067,506,5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46%。如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之回購股份全部權力，(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P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連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們通過)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說明函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